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2020年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区委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统一管理全区党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部门、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街道办事处、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三）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审核全区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五）审核、审批全区行政机关职责配置和调整。

（六）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分类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七）审核、审批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八）负责区属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九）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十）监督检查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十一）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指导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工作。（十二）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和区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和体制改革科；一个直属行政机构：西安市新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西安市新城区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一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

二、2020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巩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成果

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机构改革后部门运行情况、“三定”规定履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就部门间职责交叉、运行不顺等职责分工问题调研提出意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中省市工作安排，制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三定”规定，并指导落实。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推进群团机构改革；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只减不增、以上补下”的原则对群团内设机构进行微调。

（二）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一是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依据中省市有关要求，落实市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进一步改革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重点对教育文化、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进行体制职能及机构编制调整优化。**二是完成企办幼儿园移交相关工作。**根据《西安市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全区企办幼儿园移交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对8所企办已

接收幼儿园进行更名，对幼儿园在编在岗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三是持续加大教育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力度。按照市、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完成全区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合理优化配置全区教育编制资源，为我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机构编制保障。探索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优先保障教育用编，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三）重点领域改革工作

一是完成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省市关于五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对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拟定既体现中省市改革精神、又符合我区实际的五大领域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的具体机构编制意见，完成执法职责、队伍的整合，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全面完成改革任务。二是完成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按照《西安市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新城区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街道机构设置，优化完善职能配置，建立健全街道统筹协调机制，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四）宣传培训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学习培训。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开展宣传培训，积极与区委党校沟通协调，推动《条例》纳入区委党校培训课程。

二是严格落实《条例》，建立健全用编核准制度。梳理区级

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修订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研究细化相关措施和办法，完善配套制度，使机构编制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科学有效。

（五）机构编制管理

一是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严格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审核管理，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一区一账”，提升机构编制统计质量，加大数据研究分析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做好与区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数据交换等工作。积极落实事业单位简易注销办法。扎实做好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及“双随机”实地核查工作。**三是统筹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对部门提出增加机构事宜，原则上采取“撤一建一、内部调剂”的方法予以加强。以服务全局为核心，紧紧围绕全市“十项重点工作”，聚焦涉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机构编制保障作用。**四是开展机构编制专项检查评估。**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开展有关机构编制专项检查评估；加强与巡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组织开展相关机构编制问题线索的核查。进一步推进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落实问题整改与审批协调配合制度；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和机构编制问题台账的维护、更新和报告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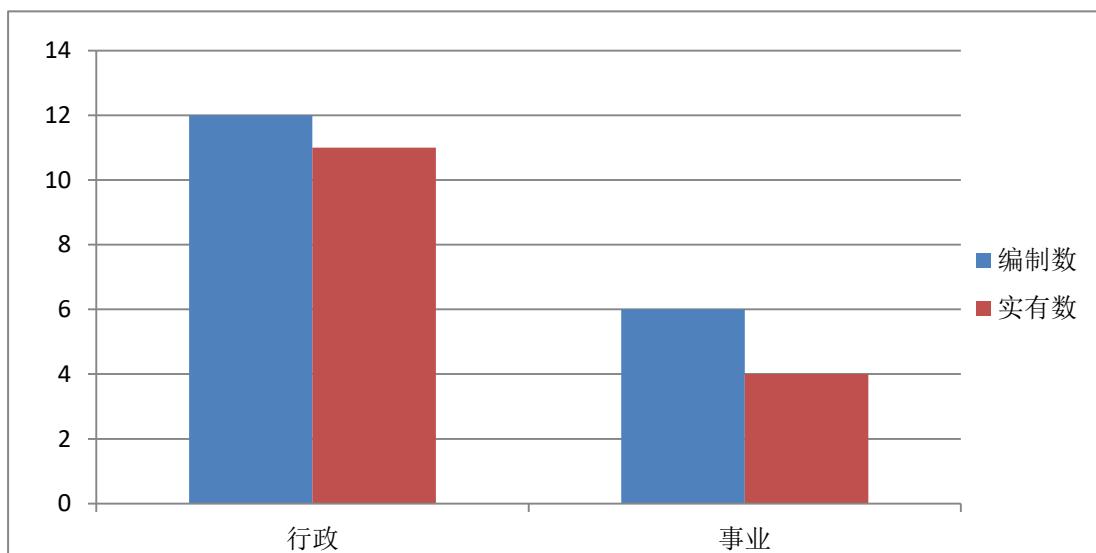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机关)预算, 无基层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2020 年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12 人, 事业编制 6 人; 实有人员 15 人, 行政编制 11 人, 事业编制 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0 人。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163.1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为 163.1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列入目标考评奖金。

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 163.1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列入目标考评奖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4%，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4%，主要原因为未列入目标考评奖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列入目标考评奖金。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54.1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4.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 万元，较 2019 年 201.28 万元减少 47.17 万元，下降 23.44%。

项目支出预算 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52%，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万元。机构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主要为机构改革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机构编制业务运行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 2019 年 7.68 万元增加 1.32 万元，上涨 14.67%。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163.11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801) 133.8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2.04%，较上年减少 39.1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目标奖未列入。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802) 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5.52%，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街道机构改革业务量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5.83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71%，较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主要原因为社保费率下调。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3.8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2.38%，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163.1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列入目标考评奖金。

(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37.6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4.40%。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12 万元，津贴补贴 51.34 万元，奖金 3.9 万元，绩效工资 7.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5.1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5.44%，指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基本支出 16.19 万元，项目支出 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0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0.66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8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26 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2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16%。指本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独生子女费等。

（4）资本性支出（304）2020 年无此项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2020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培训费预算 0.50 万元，均与上年预算持平。

七、2020 年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 60.07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60.07 万元，占总资产 100%。从资产构成情况看，

流动资产 47.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20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空调等通用设备。本部门无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无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国有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资产总额	60.07
流动资产	47.87
固定资产净值	12.20
(一) 车辆 (台、辆)	0
(二) 设备 (台、套...)	12.20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0
其中：通用设备	12.20
专用设备	0.03
(三) 其他固定资产	0
无形资产	0

八、2020 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9 万元。

九、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63.1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05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90 万元, 印刷费 0.20 万元, 手续费 0.01 万元, 电费 0.20 万元, 邮电费 0.2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 差旅费 0.50 万元, 维修(护)费 0.10 万元, 培训费 0.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劳务费 0.50 万元, 工会经费 0.66 万元, 福利费 0.05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指我办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主要包括: 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我办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